**鼓山區中山國小生生用平板校園平板借用管理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注意事項。

**貳、借用及歸還：**

一、借用及歸還地點：A棟3樓控制室。

二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取車時間為借日上午8:20-8:40；歸還時間為還日下午15:00-15:20/16:00-16:15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四、借期：每次借以日計，最多1週(5日)。借用到期視借用狀況得續借。

五、借用方式：平板車需整車借用，請老師借用1日前上學校設備預約系統登記(開放2週內的借用預約)。借用老師取車時須清點平板數量及平板車鑰匙、電源線，歸還時清點後完成歸還。

六、搭配平板車使用之觸控筆、apple tv及相關線材，如需借用請另洽控制室。

七、如有平板軟體派送需求，請1週前洽科教組或資訊組處理，以確定派送時效。

**參、保管與使用：**

一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包含平板車(含31台平板)及相關配件，避免平板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二、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仍須透過數位辦公室協助。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故障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
三、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四、平板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平板。

五、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
六、平板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七、平板用畢請管理個人資料，並登出個人帳號。平板繳回後，不負個人資料保存之責。

八、若經登記未取車或借期到無理由未歸還，違反管理辦法，將暫停借用權利1個月。

**肆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**

一、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並將設備歸還，由校方交由局端生生平板人員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1.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。

2.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
二、以上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(負擔送廠維修之費用或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原價款)。相關程序會總務處後續辦理。

**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有特殊情形如專案計畫、學年活動、例行維護等，將限制部分平板車借用或通知借用對象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需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程序進行修正。

**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